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武汉丰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锦投资有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田武英、邱菊生、万智、冷雪、宋丹娜、耿瑞华、杨可、罗劲、华应生及普通合伙人武汉长江融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伙人共同出资成立。本次共同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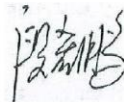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喻景忠



刘 洪



段若鹏



杨德林

2017 年 6 月 2 日